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741號

原　　告　王軍棋即王俊淇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王興隆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張麗琴律師

被　　告　祭祀公業王光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派下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確認祭祀公業派下權存在與否事件，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依該祭祀公業之總財產價額中訟爭派下權所占之比例，計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72年台抗字第371 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，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原告對被告祭祀公業王光珠之派下權存在，並主張被告名下如附表所示之4筆財產，業於民國104年9月6日出售第三人劉福裕，出售總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75,178,780元，現因被告與派下員間尚有訟爭，目前部分款項提存在專戶，原告之派下權比例各為5.833%等語。則依主張之附表所示4筆不動產當年之交易價額再乘以原告主張之派下權比例各為5.833%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,770,356元【75,178,780×0.05833×2＝000000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7,922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江奇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 黃雅慧

附表：

編號	地號	備註
1	台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04.09.06出售
2	台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04.09.06出售
3	台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04.09.06出售
4	台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04.09.06出售